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2017年12月11日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提名新任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立夫先生、钟田丽女士、黄鹏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立夫先生、钟田丽女士、黄鹏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履历情况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和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英 _____

王萍 _____

季丰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